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津区兴义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新津区兴义镇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旭永创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1.89万元（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55.51万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水产品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家佳鲜水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禽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润田源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5.63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967.32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蔬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万家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40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果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巴粟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97.98万元（大写：捌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2,365.65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巨野县华粮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遂宁市中豪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00.5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零伍仟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调味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丽通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76万元（大写：捌佰柒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干杂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味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43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宜千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82023000224 第(1)包 2023-12-06 11:43:45

四川宜干食品有限公司 2023-12-06 11:43:45

